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89/06/02	發言時間	17:35:51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發言人電話	
主旨	本公司89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33 款	事實發生日	89/06/02		
說明	<p>一、本公司經八十九年五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九四六、二四〇、〇〇〇元(含員工紅利六二、五四八、〇〇〇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九四、六二四、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四五九六九號函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在案。</p> <p>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訂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一八三 六元，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一二三 九 元。</p> <p>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X{[已發行股數+(每一新股繳款金額x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p> <p>三、原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一八三 六元，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不再適用。</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